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公 告

####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及

(2) 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修訂協議以及  
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引言

第一太平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Indofood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就其種植園業務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Bogasari與FFI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條款。

### **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上限**

由於訂立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有意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以計及除目前由Bogasari向FFI供應意大利粉外，亦由Bogasari向FFI供應麵粉。此外，Indofood亦一直監察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金額，當中考慮到內部需求估計及經營狀況。自披露現有麵粉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注意到，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交易方之需要。

因此，本公司有意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有關金額載於本公告下文C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就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協議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有關全年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當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額外全年上限與現有麵粉業務上限合併計算，其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修訂協議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條款及其全年上限、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修訂協議的條款、其額外全年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該集團**」）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就其種植園業務（「**種植園業務**」）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Indofood之Bogasari磨粉部（「**Bogasari**」）與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FFI**」）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雙方一項現有麵粉業務（「**麵粉業務**」）交易之條款。本公司亦宣佈因訂立修訂協議及增加有關相同現有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以配合交易方之需要而修訂有關麵粉業務交易有關之全年上限（「**全年上限**」）。

### (1) 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Indofood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訂立以下新種植園業務交易（「**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其載於下文A表。

#### A表－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有關各方：	(a)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b>SIMP</b> 」）；及 (b)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b>Shanghai Resources</b> 」）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產品（例如植物牛油及起酥油）
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73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588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4.290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訂立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為配合種植園業務之擴充以及業務增長。

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規定，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乃基於估計交易價值及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而計算。

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會按Indofood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

有關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就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協議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有關全年上限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修訂協議以及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全年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其描述(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關Indofood麵粉業務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麵粉業務交易」)。現有麵粉業務交易第(2)項交易乃有關Bogasar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FFI銷售意大利粉(「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Bogasari與FFI訂立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擴大根據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供應之產品，除目前由Bogasari向FFI供應意大利粉外，亦包括向FFI供應麵粉。有關修訂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B表：

**B表－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修訂協議**

有關各方：

(a) Bogasari；及

(b) FFI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根據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除由Bogasari向FFI供應意大利粉外，亦由Bogasari向FFI供應麵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及修訂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訂立修訂協議乃為配合除由Bogasari向FFI供應意大利粉外，亦向FFI供應麵粉，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有關修訂協議之作價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修訂協議規定，有關供應麵粉之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及由雙方協議。有關供應麵粉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因訂立修訂協議而修訂之全年上限乃基於估計交易價值及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而計算。

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 (已納入修訂協議) 將會按Indofood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

#### **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本公司先前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內宣佈現有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現有麵粉業務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如超逾了或建議超逾先前披露之全年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即重新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由於訂立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有意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以計及除目前由Bogasari向FFI供應意大利粉外，亦由Bogasari向FFI供應麵粉之全年上限。此外，Indofood亦一直監察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金額，當中考慮到內部需求估計及經營狀況。自披露現有麵粉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注意到，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交易方之需要。因此，本公司有意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有關金額載於下文C表(「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

**C表－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公告內 所宣佈有關 現有麵粉業務 交易(2)之 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公告內 所宣佈之現有 麵粉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現有麵粉 業務交易 (2)之 經修訂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麵粉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8.6百萬美元	0.3百萬美元	3.3百萬美元	21.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1.1百萬美元	0.4百萬美元	3.4百萬美元	24.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百萬美元	0.5百萬美元	3.6百萬美元	26.9百萬美元

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額外全年上限與現有麵粉業務上限合併計算，其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修訂協議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計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以及進行交易的原因**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修訂協議以及修訂現有麵粉業務上限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擴大Indofood之分銷網絡以及提昇Indofood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條款及其全年上限、現有麵粉業務交易(2)之修訂協議的條款、其額外全年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業務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9)條，如關連交易無須獲股東批准，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謹此確認，林逢生先生在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其已經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權利。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共經營約380間餐廳。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由林逢生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加工公司，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則分別在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欄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

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9,10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